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27號

聲 請 人 謙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吳雪

訴訟代理人 陳慧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如附表「屆滿日期」欄所示之日期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127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屆滿日期 (民國)
001	謙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薛吳雪)	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1年1月5日	18,000元	0000000	111年4月13日
002	謙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薛吳雪)	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1年2月5日	18,000元	0000000	111年5月13日

